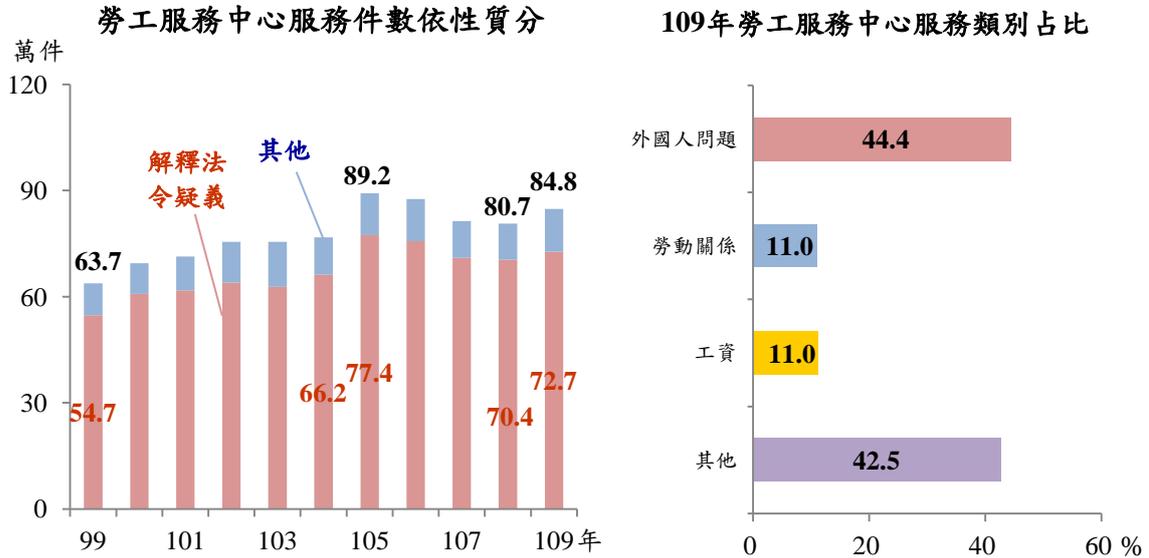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勞動福祉及退休

(一) 勞工服務中心服務概況

109年勞工服務中心諮詢案件84.8萬件，年增5.1%，依服務性質觀察，以解釋法令疑義72.7萬件，占85.8%最多；依服務類別觀察，則以外國人問題占44.4%最多，勞動關係及工資亦均逾一成，三者合占66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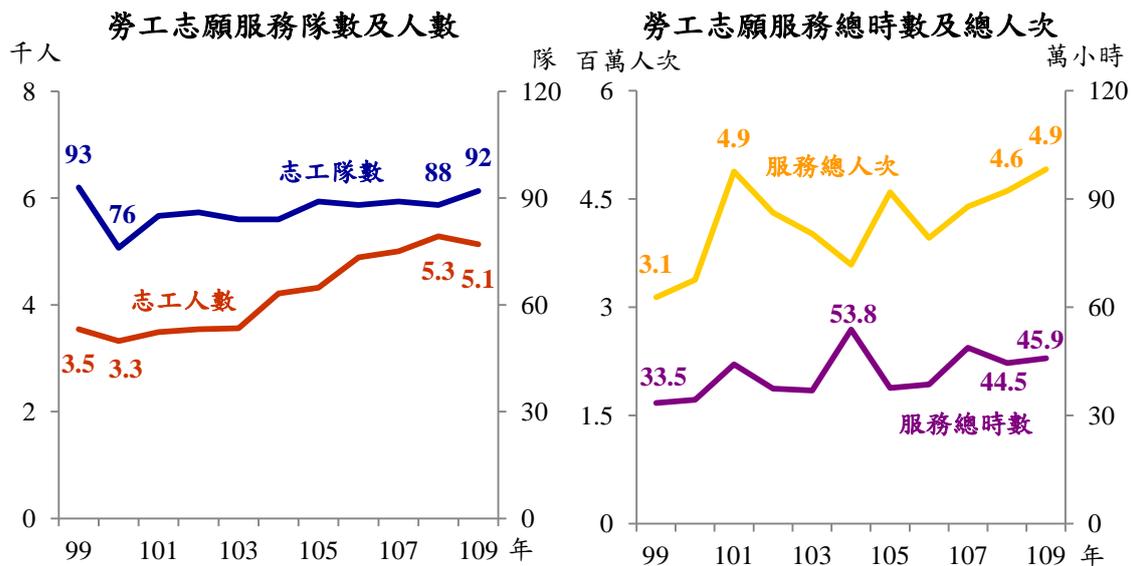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。

說明：105年因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，相關法令詢問較多，致解釋法令疑義增幅較大。

(二) 勞工志願服務

109年志願服務團體隊數92隊，參加志願服務人數5,133人，年減2.8%；服務總時數45.9萬小時，服務總人次4.9百萬人次，分別年增3%、6.6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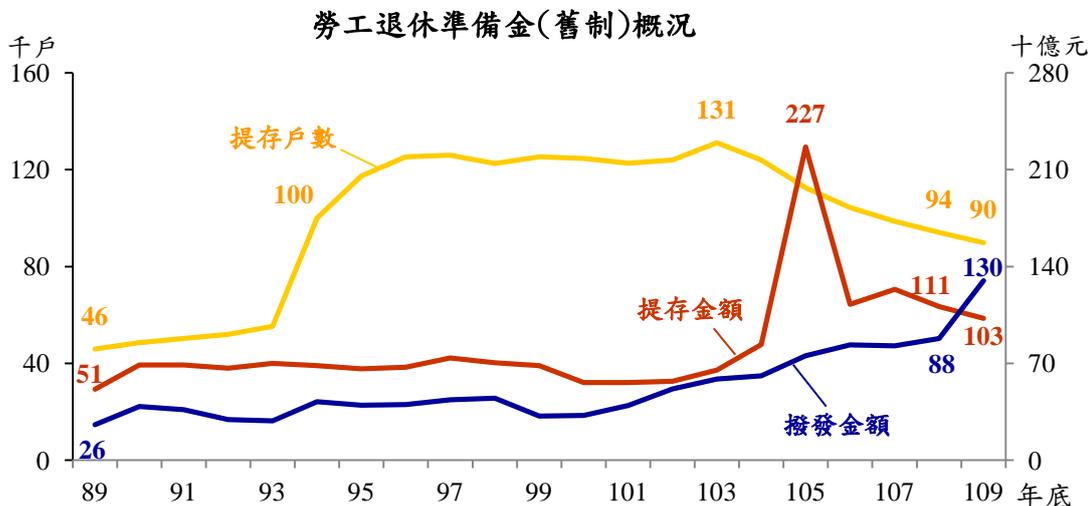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縣市政府勞工行政單位、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。

說明：1.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民間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，各級勞工行政機關依據志願服務法輔導成立勞工志願服務團體。

2.自99年起，本部志願服務資料包含所屬單位。

(三) 勞工退休準備金(舊制)

109 年底提存之事業單位戶數 9 萬家，提存金額 1,026 億元，撥發金額 1,298 億元。



資料來源：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。

說明：1.94 年 7 月勞退新制實施後，勞工開始注重自身權益，加上政府加強稽查，致退休金提存戶數大幅增加，至 103 年高點後逐漸減少，則係因適用勞退舊制勞工已逐步屆齡退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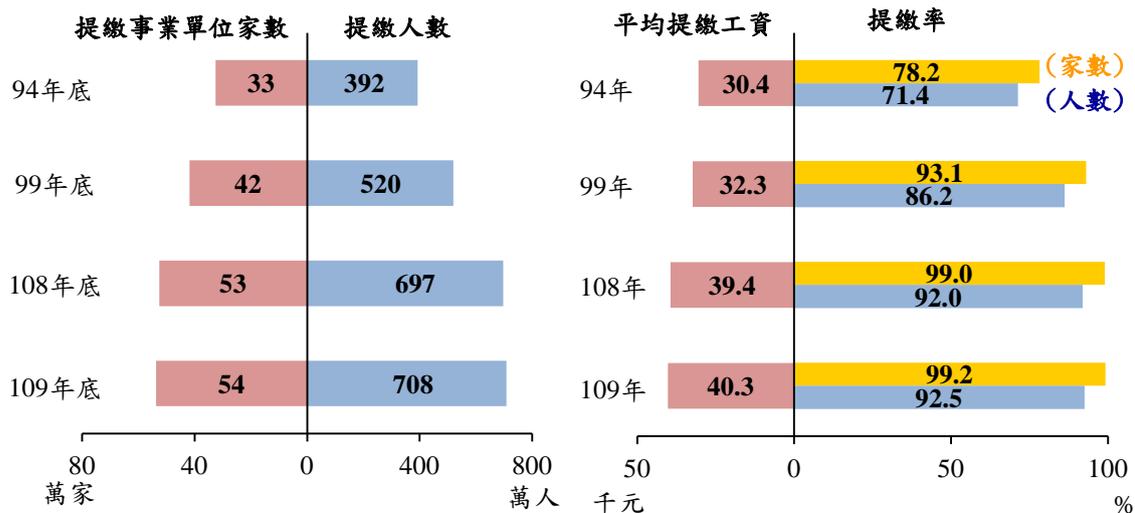
2.105 年為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，強制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差額，將過去提撥不足之金額一次性補足，致提存金額劇增。

3.109 年撥發金額大幅增加，係因國營事業退休案件所致。

(四) 勞工退休金(新制)

109 年平均提繳工資 40,250 元，家數提繳率 99.2%，人數提繳率 92.5%。

勞工退休金新制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。

說明：94 年 7 月起實行勞工退休金條例，採行確定提撥制，建立可攜式退休金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。